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健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16時18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、繼續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，客觀上時間、地點緊密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各論以集合犯之1罪。

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而擔任代理商，提供賭博網站帳號、密碼聚眾賭博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對於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，行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經營時間、自承尚未獲利等情；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無前科之素行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

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被告自承為其所有，且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明確（見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彰警刑字第1140007588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2頁至第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
(二)另被告於警詢時供承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利等語（見警卷第9頁至第10頁），卷內亦無事證可證被告為本案犯行過程中有獲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桌上型電腦主機1台（含螢幕1台、滑鼠1個、鍵盤1組）	無。
2	iPhone 12手機1支（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）	IMEI：0000000000000000 00、0000000000 000000
3	iPhone SE手機1支（內含門號00	IMEI：0000000000000000

	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)	00、000000000 000000
4	iPhone XS手機1支(內含門號00 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)	IMEI：00000000000000 00、000000000 000000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00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1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16時18分為警查獲時止，擔任「威樂娛樂城」代理商，在臉書博弈社團招攬會員(即賭客)登入該娛樂城參與賭博，甲○○則以賭客有效下注金額，抽取0.3%牟利。嗣於113年11月18日16時18分許，經警

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
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桌上型電腦主機（含鍵盤及滑鼠）1
臺、螢幕1臺、蘋果牌手機3支等物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彰化地
方法院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電腦
內之下注報表、代理商有效下注金額表、代理級別表、代理
IP位址、canva剪輯廣告、代理後臺帳號密碼明細、帳號密
碼EXECL檔、工作日誌、會員資料等截圖19張在卷可稽，是
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
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。被告自113年8月1
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16時18分為警查獲時止，此段期間內
之前述犯行，乃持續進行並未間斷，顯出於被告之一個犯意
決定，在客觀上並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是以在法律
評價上應認為係「一行為」，方符社會通念，且始屬適度之
評價而不至過苛。是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
像競合犯，請從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扣案之桌
上型電腦主機（含鍵盤及滑鼠）1臺、螢幕1臺、蘋果牌手機
3支等物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
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